

**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智能建造技术导则(试行)的通知**

建办市[2025]14号

各省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，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(管)委，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韧性城市的意见》等文件要求，加快推进智能建造技术在工程建设全生命期应用，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，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编制了《智能建造技术导则(试行)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参照执行。

执行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和建议，请及时与部建筑市场监管司联系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杨光 010-58933327

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

2025年3月1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：[智能建造技术导则(试行)](https://www.gov.cn/zhengce/zhengceku/202503/P020250319509626711853.pdf)